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并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2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 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（3）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；
- （4）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
- 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（6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钰霖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

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91 人，代表股份 234,531,75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4110%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13,485,915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46,503,007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3,500,5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356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9 人，代表股份 11,031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541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9 人，代表股份 11,031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5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9 人，代表股份 11,031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541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32,40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0%；反对 1,87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6%；弃权 2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邱学永律师、白婷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